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35號

原告 綠築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勳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柏仲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265,415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11,176元（壹拾壹萬壹仟壹佰柒拾陸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9 日
書記官 蔡佩珊